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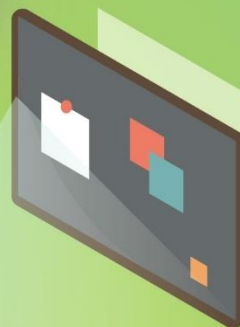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

新生手冊

New Students' Handbook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ollege of Extension Education



專業 x 服務 x 創新 x 國際化



目次

壹、新生報到須知	1
貳、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及相片上傳	2
參、報到地點、時間	4
肆、學號查詢、單一簽入整合	5
伍、註冊及繳費	8
陸、課程查詢及網路加退選課程	10
柒、抵免學分	11
捌、就學貸款	12
玖、學雜費減免	15
壹拾、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18
壹拾壹、汽車停車證申請	19
壹拾貳、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	22
壹拾參、兵役申請(儘召、緩徵)	23
壹拾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住宿申請【限暑期班】	24
附件 1、減修學分退費申請表	26
附件 2、進修學院抵免學分申請表	27
附件 3、就學貸款申請表	28
附件 4、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29
附件 5、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31
附件 6、學生建康資料卡	32
附件 7、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通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34

壹、新生報到須知



【新生資訊系統】

一、報到日期：請依各系(所)公告日期(各系所報到須知)。

二、報到地點：請至各所屬系所辦理報到及驗證。

三、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各系所分機。

四、應繳文件：

(一)新生資料記載表：請於報到前至「新生資訊系統」填寫個人資料

新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s://webapt.ncue.edu.tw/StuData/>

(二)登入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列印「新生資料記載表」→攜帶至報到地點繳交。

(三)**學歷證件**：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所規定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1.正本：由系所查驗正本，驗畢歸還。

2.影本：影本乙份送進修學院辦理學籍核對。

3.境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

(四)**身分證明文件**：繳交國民身分證或在居留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正本及影本乙份(由系所查驗正本，驗畢歸還；影本乙份送進修學院辦理學籍核對)。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特教學校【班】教師請檢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現任校長請檢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正本)；小學任教年資可合併計算者，請檢附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六)**實際任教(含兼任行政工作)年資證明正本**：於報名時繳交正本者無須再繳交，驗畢歸還。

1.現任職學校之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

2.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離職證明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或合約書)。

※上述(五)及(六)為「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適用。

五、委託報到：

當日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可填寫「新生報到委託書」交由受託人代辦報到事宜，或電洽各系所聯絡人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並另依「六、補辦報到」程序辦理。

六、補辦報到：

報到當日請假者，請於 5 月 6 日(三)至 8 日(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至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6 樓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補辦報到手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另以備取生遞補之。

※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電話：04-7232105 轉 5406。



貳、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及相片上傳

基本資料填寫：新生辦理報到手續前，請先至「[新生資訊系統](#)」填寫個人資料。

新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s://webapt.ncue.edu.tw/StuData/>

【系統使用說明】

Step1：登入系統。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YYYYMMDD 8碼)及驗證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NCUE New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with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name. Below it, a language selection dropdown and a Google Translate link are visible. A system notice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bullet points regar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and login instructions. The main login area includes fields for selecting the academic year (115), entering the ID number, birth date, and exam type. A CAPTCHA verification step is also present. To the right, there's a section for applying for student housing, which is currently closed. At the bottom right, a privacy policy notice is displayed.

Step2：上傳相片。用以製做學生證，請上傳 **2吋大頭照**，請勿使用生活照。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hoto upload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university name and a user profile dropdown. Below the header, there's a toolbar with buttons for navigating between different sections like 'New Student System', 'Return to Main', 'Temporary Save', 'Data Entry', and 'Print Record'. A status message indicates the user's current data status. The main section is titled 'Upload Personal Photo' and contains a list of instructions for uploading a 2-inch headshot. Below the instructions, there's a placeholder for the photo and a button to start the upload process.



Step3 : 填寫資料。請依各表單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身分別及健康資料、工作及學校資料、緊急聯絡資料。

上傳個人照片

學生基本資料

身分別及健康資料

工作及學校資料

緊急聯絡資料

Step4 : 列印「新生資料記載表」。完成填寫後，請列印新生資料記載表，並簽名確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新生資料記載表

※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准考證號：9999999

學 號：[等待編學號]

國 籍：本國籍

學生姓名：張學友

身分證號：L123456789

性 別：男

出生日期：19951010

入學方式：在職專班招生

就讀系所：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通訊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通訊電話：04-7232105

學生手機：0912345678

戶籍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戶籍電話：04-7232105

校外電子郵件信箱：cee@gm.ncue.edu.tw



※ 畢業學校資料

畢業學制：大學

畢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

畢業類別：畢業

畢業科系：電機工程系

畢業年月：201706

※ 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姓名：張三丰

與學生關係：父子

緊急聯絡人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0900123456

※ 現職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台積電

服務單位主管：魏哲家

服務單位職稱：工程師

服務單位電話與分機：04-27026688

簽名確認：

列印日期：2026/4/24



參、報到地點、時間

115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時間&工作人員一覽表

系所	班別名稱	校區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分機	人員
輔諮系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進德	明德館1樓 11103教室	5月1日(五) 13時至15時止 【13:00開始報到・13:30開始新生座談說明】	2203	張小姐
特教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進德	至善館2樓 特教系辦公室	5月1日(五) 8時至17時止	2406	林先生
教研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進德	明德館3樓 教研所辦公室	4月29、30日(三、四) 10時至17時止 5月1日(五) 9時至13時止	2016	蘇小姐
科教所	STEM教育創新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進德	理學一館2樓 科教所辦公室	4月29日至5月1日(三~五) 9時至17時止	3105	柯小姐
光電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進德	格致館5樓 光電所辦公室	4月30日至5月1日(四~五) 9時至16時止	3306	張小姐
科技系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力行館2樓 31208室(科技系辦公室)	4月30日(四) 9時至16時止 5月1日(五) 9時至12時止	7204	陳助教
科技系	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力行館2樓 31208室(科技系辦公室)	4月30日(四) 9時至16時止 5月1日(五) 9時至12時止	7204	陳助教
人管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力行館2樓 人管所辦公室	5月1日(五) 10時至12時止	7905	陳先生
英語系	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	進德	英語學系系辦公室	4月29日(三) 17時至21時止	2508	王小姐 陳助教
機電系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工學院B1樓 EB110會議室	5月1日(五) 10時至12時止	8102	張小姐 謝小姐
電機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工學院大樓7樓 電機系辦公室E706	4月29日至5月1日(三~五) 9時至16時止	8205	饒小姐
資工系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工學院大樓1樓 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	5月1日(五) 9時至13時止	8402	詹小姐
資管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經世館5樓 501資管系辦公室	4月30日(四) 8時至20時止 5月1日(五) 8時至12時止	7605	吳小姐 白小姐
會計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經世館6樓 32601教室	4月29日(三) 10時至21時止	7505	高小姐
企管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經世館4樓 401室(企管系辦公室)	4月28、29日(二、三) 10時至21時止	7405	薛小姐
財金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經世館2樓 財金系辦公室	4月29、30日(三、四) 9時至18時止 5月1日(五) 8時30分至15時30分止 5月2日(六) 8時30分至12時止	7302	鄭小姐
財金系	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師大	經世館2樓 財金系辦公室	4月29、30日(三、四) 9時至18時止 5月1日(五) 8時30分至15時30分止 5月2日(六) 8時30分至12時止	7302	鄭小姐
運動系	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進德	體育館1樓 88131教室(體一教室)	4月29日(三) 18時40分至19時報到 【19:00-20:30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說明會】	1939	楊小姐 徐小姐
公育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進德	白沙大樓東側4樓 公育系辦公室	4月29、30日(三、四) 10時至21時止	1937	黃小姐

肆、學號查詢、單一簽入整合

一、新生學號查詢：

新生完成報到後，本校將統一編列學號，**新生請於收到註冊通知後**，上網查詢個人學號，以利辦理各項註冊、選課、停車證申請等相關事宜。

Step1：登入「新生資訊系統」，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YYYYMMDD 8碼)及驗證碼查詢您個人學號。

新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s://webapt.ncue.edu.tw/StuData/>

Step2：登入後點選【填寫基本資料】→至「學生基本資料」頁面查看學號。

二、單一簽入整合：

本校目前已針對現有幾個主要的資訊服務做單一簽入整合，並完成「校園資訊服務入口網」的建置，全校師生可利用整合後的單一帳號密碼存取這些資訊服務，無須記憶多組帳號密碼且不需重複登入。

單一簽入帳號密碼規則：

- ✧ 帳號：學號(第 1 碼為大寫英文字母)，以學生之學號做為單一簽入帳號。
- ✧ 密碼：第一次登入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字母共 10 碼)，登入後請立即變更密碼。(密碼長度必須為 8~15 個字元，密碼至少必須同時包含「大寫英文字母」、「小寫英文字母」及「數字」。)
- ✧ 密碼會區分大小寫，請務必小心確認鍵盤大寫鍵的鎖定狀態。

三、學生電子郵件帳號須知：

本校新生均有一專屬「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可接收學校各重要訊息。

(一)學生帳號規則：(帳號皆為小寫字母)

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學號：A0412001，則 Email 帳號為：a0412001，郵件地址為 a0412001@mail.ncue.edu.tw。

(二)第一次登入說明：

詳見：<https://www.ncue.edu.tw/p/404-1000-28748.php?Lang=zh-tw>

(三)密碼：與單一簽入密碼同步，如有變更密碼，請於半天後再登入電子郵件。

(四)電子郵件網址：<https://outlook.office.com/mail/>

※電子郵件相關問題，可至圖資處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組洽詢或撥打校內分機：1532 黃先生。



伍、註冊及繳費

新生入學後，必須辦理註冊及繳費，①註冊通知：將以手機簡訊、郵件平信及 E-mail 等 3 種方式通知；②繳費通知：統一由臺灣銀行以 E-mail 方式寄發「臺灣銀行學雜費繳款通知」。繳交學雜費、減修學分及抵免學分退費、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辦理時間說明如下：



貼心提醒

學雜費繳費單請到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不另行寄發！

一、暑期班：

- (一)繳交學雜費(預繳)：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至 6 月 12 日(五)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 (二)減修學分退費申請：新生所修學分比預繳所開立之學分數少時，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一)至 7 月 24 日(五)自行提出退費申請(附件 1)，由本院統一造冊辦理退費。
- (三)抵免學分退費申請：請在完成學分抵免審核程序後，於本院公告期限內自行提出退費申請。
-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至 6 月 12 日(五)提出申請。
- (五)就學貸款申請：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至 6 月 12 日(五)提出申請，並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前完成臺灣銀行對保手續，且繳回「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正本。

二、夜間班：

- (一)繳交學雜費(預繳)：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至 8 月 14 日(五)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 (二)減修學分退費申請：新生所修學分比預繳所開立之學分數少時，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一)至 10 月 8 日(四)自行提出退費申請(附件 1)，由本院統一造冊辦理退費。
- (三)抵免學分退費申請：請在完成學分抵免審核程序後，於本院公告期限內自行提出退費申請。
-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至 8 月 14 日(五)提出申請。
- (五)就學貸款申請：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至 8 月 14 日(五)提出申請，並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五)前完成臺灣銀行對保手續，且繳回「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正本。

※欲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納學雜費，已繳納學雜費者，恕無法申辦。



注意事項

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 8 條略以，「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者，入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繳交學雜費方式：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Step1：進入本校首頁→點選繳費專區→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單查詢(原學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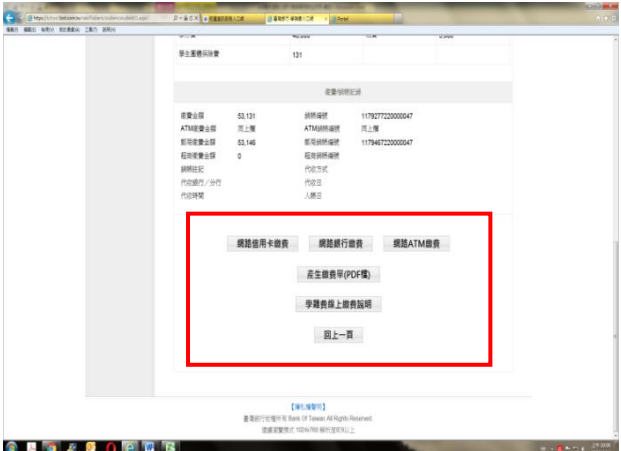
本校首頁網址：<https://www.ncue.edu.tw/>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Step2：輸入代收類別：111792，及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0+出生年月日)、圖形驗證碼。

Step3：於欲繳費之欄位點選查詢。

Step4：選擇適合您的繳費方式後，依所選方式完成繳費。

1 本校首頁→「繳費專區」→點選「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2 輸入代收類別(111792)、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0+民國出生年月日共 7 碼)及圖形驗證碼																																																																								
																																																																									
3 查看學生繳費資料，選擇欄位並選查詢	4 選擇適合繳費方式後，以所選方式完成繳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代收類別</th> <th>學年</th> <th>學期</th> <th>學號</th> <th>應繳金額</th> <th>繳納地點</th> <th>是否已繳費</th> <th>繳費日期</th> <th>查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79</td> <td>1 0 7</td> <td>第二學期</td> <td>進修學院1</td> <td>修業教育學分班</td> <td>600 已繳</td> <td>未繳費</td> <td>109/06/08</td> <td>查詢</td> </tr> <tr> <td>1179</td> <td>1 0 7</td> <td>第二學期</td> <td>進修學院1</td> <td>國語碩士學位班</td> <td>29,131 已繳</td> <td>未繳費</td> <td>109/05/08</td> <td>查詢</td> </tr> <tr> <td>1179</td> <td>1 0 7</td> <td>第一學期</td> <td>進修學院1</td> <td>國語碩士學位班</td> <td>23,131 已繳</td> <td>未繳費</td> <td>107/12/10</td> <td>查詢</td> </tr> <tr> <td>1179</td> <td>1 0 7</td> <td>第一學期</td> <td>進修學院1</td> <td>學業班</td> <td>600 已繳</td> <td>未繳費</td> <td>107/10/12</td> <td>查詢</td> </tr> <tr> <td>1179</td> <td>1 0 6</td> <td>第二學期</td> <td>進修學院1</td> <td>國語碩士學位班</td> <td>77,131 已繳</td> <td>未繳費</td> <td>107/06/08</td> <td>查詢</td> </tr> <tr> <td>1179</td> <td>1 0 6</td> <td>第二學期</td> <td>進修學院1</td> <td>學業班</td> <td>600 已繳</td> <td>未繳費</td> <td>107/04/15</td> <td>查詢</td> </tr> <tr> <td>1179</td> <td>1 0 6</td> <td>第一學期</td> <td>進修學院1</td> <td>國語碩士學位班</td> <td>77,131 已繳</td> <td>未繳費</td> <td>107/02/21</td> <td>查詢</td> </tr> </tbody> </table>	代收類別	學年	學期	學號	應繳金額	繳納地點	是否已繳費	繳費日期	查詢	1179	1 0 7	第二學期	進修學院1	修業教育學分班	600 已繳	未繳費	109/06/08	查詢	1179	1 0 7	第二學期	進修學院1	國語碩士學位班	29,131 已繳	未繳費	109/05/08	查詢	1179	1 0 7	第一學期	進修學院1	國語碩士學位班	23,131 已繳	未繳費	107/12/10	查詢	1179	1 0 7	第一學期	進修學院1	學業班	600 已繳	未繳費	107/10/12	查詢	1179	1 0 6	第二學期	進修學院1	國語碩士學位班	77,131 已繳	未繳費	107/06/08	查詢	1179	1 0 6	第二學期	進修學院1	學業班	600 已繳	未繳費	107/04/15	查詢	1179	1 0 6	第一學期	進修學院1	國語碩士學位班	77,131 已繳	未繳費	107/02/21	查詢	
代收類別	學年	學期	學號	應繳金額	繳納地點	是否已繳費	繳費日期	查詢																																																																	
1179	1 0 7	第二學期	進修學院1	修業教育學分班	600 已繳	未繳費	109/06/08	查詢																																																																	
1179	1 0 7	第二學期	進修學院1	國語碩士學位班	29,131 已繳	未繳費	109/05/08	查詢																																																																	
1179	1 0 7	第一學期	進修學院1	國語碩士學位班	23,131 已繳	未繳費	107/12/10	查詢																																																																	
1179	1 0 7	第一學期	進修學院1	學業班	600 已繳	未繳費	107/10/12	查詢																																																																	
1179	1 0 6	第二學期	進修學院1	國語碩士學位班	77,131 已繳	未繳費	107/06/08	查詢																																																																	
1179	1 0 6	第二學期	進修學院1	學業班	600 已繳	未繳費	107/04/15	查詢																																																																	
1179	1 0 6	第一學期	進修學院1	國語碩士學位班	77,131 已繳	未繳費	107/02/21	查詢																																																																	



陸、課程查詢及網路加退選課程

一、課程查詢：網址：<https://webapss.ncue.edu.tw/DEANV2/Other/OB010>

請至本校首頁→在校生→+ 課程與學習→開課查詢，查詢所屬班別及其他班別所開設之課程。

暑期班開放課程查詢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一)

夜間班開放課程查詢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三)

查詢條件

請輸入查詢條件

日夜間別：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 全英語授課： 遠距： 學生入口首頁

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第一學期 修課班別： 課程名稱： (關鍵字查詢) 老師姓名： (關鍵字查詢) 查詢 清除

上限人數：課程最多可選上人數
登記人數：預選階段(新生預選or舊生預選)，有多少人登記想選這門課
選上人數：課程實際有選上的人數

本校大樓配置圖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12號教室。

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課程名稱：體育(一)、體育(二)；課程性質：校必(體)】、二年級【開課班別：大二體育；課程性質：校必(體)】，每學期各1學分，共4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體育課程選課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查詢。

二、本校軍訓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軍訓課程選課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查詢。

可查詢所屬系所及其他班別課程

二、網路加退選課程

(一)教務系統：網址：<https://webap2s.ncue.edu.tw/curri/stuEntry.html>

請至本校首頁→在校生→教務系統→登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共 10 碼含英文大寫字母)後，進行網路加退選課程。

1.暑期班：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起至 7 月 10 日(五)前完成加退選課程。

2.夜間班：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起至 9 月 25 日(五)前完成加退選課程。

(二)學生登入及操作步驟：請參閱「選課暨教務系統操作說明手冊」。

教務處 進修學院

登入教務系統 課程查詢

進修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日程表(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時間	說明
課程查詢	114年01月02日起	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查詢。
教學意見 反應問卷 (SG020)	113年12月15日起至 114年02月28日止	1. 所有學生須先上教務系統填寫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應問卷。 2. 敬請踴躍上網填寫，以作為各系所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
網路加退選 (SC020)	114年01月06日起至 114年02月28日止	1. 本院全體在校生(含復學生)均須參加。 2. 課程選擇人數已額滿，若仍欲加選，再由系所通知本院，由本院轉請教務處(或採計畢業學分)本院網頁下載。
大學部課程 加簽 (SC030)	114年02月17日起至 114年02月28日止	
逾期選課 更正	114年03月03日起至 114年03月07日下午5時前	1. 未於114年01月06日至02月28日期間選課者，請填寫「逾期選課更正申請表」補辦，加、退選每一科目均須繳交手續費新台幣200元整。 2. 申請流程為授課師長→本院辦理加退選及繳交手續費。114年03月07日下午5時前須完成加退選，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請至本院網頁下載。 3. 逾期未完成選課和繳交學雜費者，統一由本院辦理休(退)學作業。 4.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流程查須知」請詳見本院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期中停修 申請 (SC070)	114年04月21日至05月16日	

◇ 帳號：學生學號。
◇ 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共 10 碼(含英文大寫字母)。

中

柒、抵免學分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法規請至本院網頁→法規專區)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

(二)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

(三)所屬系所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若各所屬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一、申辦時間：

(一)暑期班：

115 年 6 月 29 日(一)起至 7 月 10 日(五)前提出申請。

(二)夜間班：

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 7 日(一)起至 9 月 18 日(五)前提出申請。

第 2 學期：116 年 2 月 15 日(一)起至 2 月 26 日(五)前提出申請。

二、申辦流程：

(一)申請表格：「進修學院抵免學分申請表」(附件 2)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請將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填寫於「抵免學分申請表」，在規定期限內送交班代(勿個別繳交)，班代彙整後交由系所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

※請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所列必修、選修科目提出申請。

(二)應附證件及資料：

1.檢具「原修習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書正本」向系所提出申請。

2.以上證件正本繳驗影印後即發還。

※學分為國外研究者，請繳交蓋有本國駐外單位認證章之成績單正本。

(三)系所送交審查結果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登錄。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送交各班班代(勿個別繳交)彙整後，一併轉交系所審查，逾期申請者，則請於次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三、審查結果：

本院教學服務組完成登錄後，將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影本、學分抵免證明書，送至系所轉交學生存查。



注意事項

- ✧ 已取得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持有證明者)為原則；已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者，不予抵免。
- ✧ 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



捌、就學貸款

一、申請資格：

需符合下列申請資格條件之一者：

級距	家庭年收入	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或子女數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
甲級(免息)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	可申貸	可申貸
乙級(免息)	120~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	可申貸
丙級(自負全息)/ 丁級(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丙級)	可申貸(丁級)
※「兄弟姊妹」和「子女」定義： 須為①未成年、或②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且無在學之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表		
項目	計算方式	
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	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已成年	1.與其父母合計。
		2.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
		3.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學生已婚者	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 其配偶死亡者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辦理時間：必須在本院公告期限內辦理(每學期均會公告於本院網頁)。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表格：

填妥「[就學貸款申請表](#)」(附件 3)後，將申請表 E-mail 至教學服務組承辦人洪先生：hch@cc.ncue.edu.tw。本組收到後將回傳「[就學貸款額度繳費單](#)」至您的信箱，請同學留意查收 E-mail；如未收到，請主動來電聯絡承辦人洪先生：分機 5412。「[就學貸款申請表](#)」下載：請於本校進修學院首頁→表單下載→就學貸款。

下載網址：<https://cee.ncue.edu.tw/download.php?masn=17&unitsn=>



(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收到本院 E-mail 之「[就貸額度繳費單](#)」後，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並[填寫申請書](#)，並於臺灣銀行受理對保手續起訖時間，辦理「線上對保」或「臨櫃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就讀學校請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夜間部](#)。

1.線上申貸(線上對保)：

欲申辦線上申貸(線上對保)者，請務必確認：

最近一次申貸之「[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內容之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址等均未變更；如內容需變更，請臨櫃對保。

🚫 不可申辦線上申貸者：

① 第一次申貸 ② 有申貸生活費 ③ 上學期休學者，不可申辦線上申貸(線上對保)，請臨櫃對保。

2.臨櫃對保：

攜帶各類相關文件與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臺灣銀行就貸對保手續辦妥後，請於本院公告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交所有證明文件至[本院教學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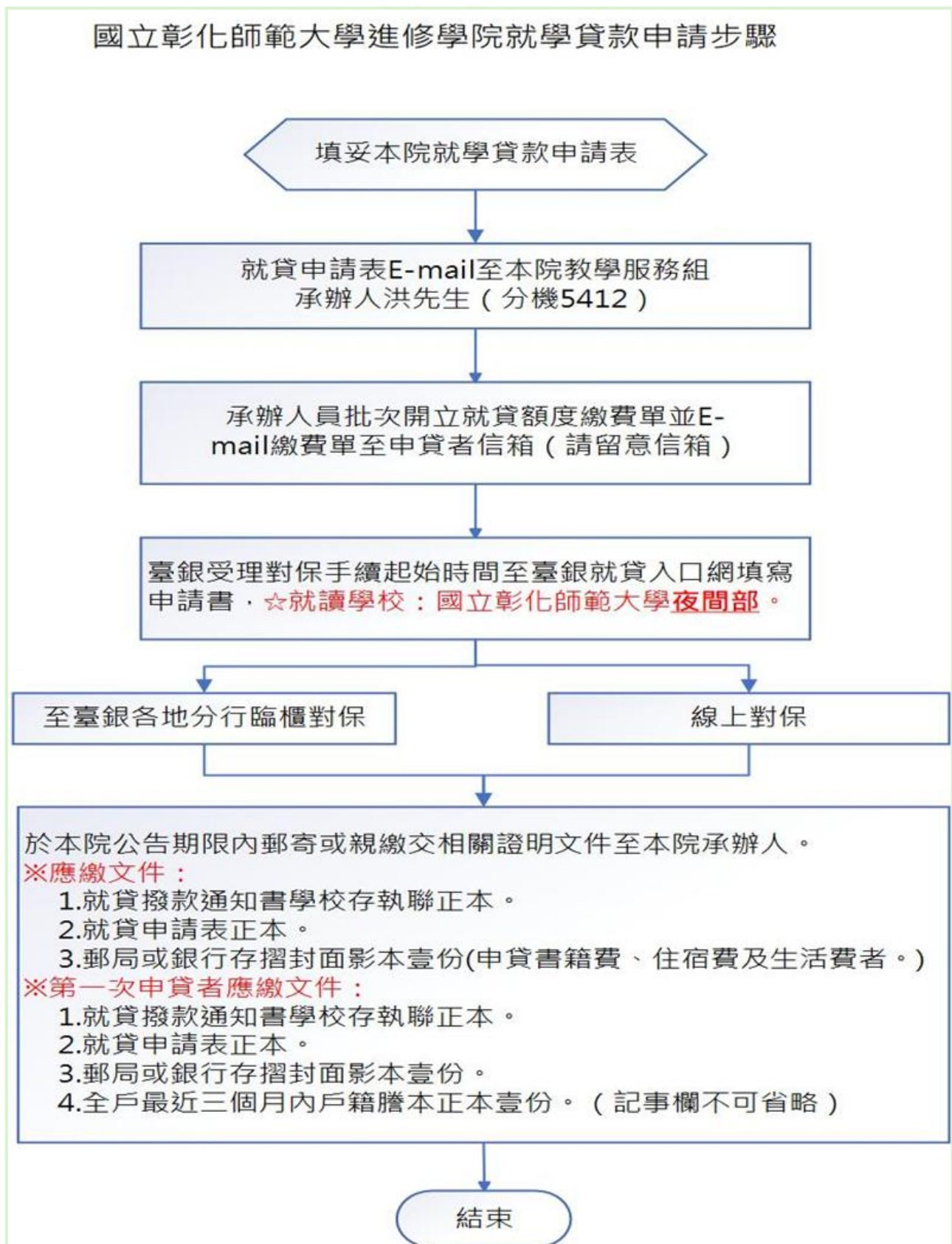
就學貸款應繳交證明文件				
序	資料項目	第一次申貸者	非第一次申貸	備註
1	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正本)	✓	✓	
2	就學貸款申請表(正本)	✓	✓	申請人及保證人需簽名
3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有申貸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者請檢附)	✓	✓	
4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正本 1 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		1.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與配偶。

四、申貸不合格通知及補繳學雜費：

本院依據學生繳回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上傳學生資料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審核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後續將依教育部查核結果，電話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審核不合格者，請務必於本院規定期限內補繳學雜費。



五、申請步驟流程圖：



玖、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

二、辦理時間：

每年約六月、八月及一月受理次一學(暑)期學雜費減免申請，申請日期每學期均會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 ✓ 原住民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如本學期前已申請核定者，每學期僅須填申請表，毋須再繳附證明，但休學後復學則須重新繳附證明。
- ✓ 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依規定每學期必須再繳附證明，否則不予減免。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表件：

1. 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附件 4)。
2.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附件 5)：軍公教遺族子女，須另檢附本申請書。

「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下載：請於本校進修學院首頁→表單下載→學雜費減免，下載網址：<https://cee.ncue.edu.tw/download.php?masn=16&unitsn=>

(二)辦理方式：

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具「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院教學服務組承辦人。

※如需返還正本證明文件，請附回郵信封(請貼足資郵票)俾利郵寄；戶籍謄本恕不返還。



四、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

類別	檢具證件	減免標準
軍公教遺族	1.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檢具正本，繳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3.申請者需另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卹內： ○因公(減免學雜費全額) ○因病(減免學雜費半額) □卹滿：依部頒規定標準減免
原住民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依部頒規定標準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 (持鑑輔證明學生依規定辦理)	1.身心障礙證明(檢具正本，繳影本)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未婚者: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已婚者:學生本人與配偶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總額未超過220萬者始得申請 (所得總額以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為準，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查調，同學不需繳付所得清單)。 ※上傳減免資料經教育部平台查核所得不合格者，於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	□極重度/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現役軍人子女	1.眷屬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檢具正本，繳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證明(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正本，繳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1.中低收入戶證明(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正本，繳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具正本，繳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五、申請步驟流程圖：

**注意事項**

- 01 避免重複請領與違規情形**
申請學雜費減免前，請務必詳閱申請表及相關規定。若有重複請領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違反相關法規，提供或隱匿不實證明文件等情形，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已減免之金額。
- 02 教育部資格查核機制**
學生之申請資料將依規定上傳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查核申請資格，並依教育部查核結果辦理；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複查或補繳學雜費。
- 03 各類身分別申請規定**
(1) 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如曾申請且核定減免資格者，後續各學期僅需填寫申請表，毋須再檢附證明；惟休學後復學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2) 其餘身分別（如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未申請者不予減免。
- 04 軍公教遺族應備文件**
申請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者，須另檢附「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
- 05 同時辦理就學貸款者注意事項**
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依減免後之應繳餘額辦理就學貸款。

壹拾、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一、依據：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入學時一律須繳交體檢報告。

二、體檢事項：

☑ 夜間班：

(一)時間及地點：

日期	校區	檢查地點	檢查時間	體檢費用
9月15日(二)	師大校區	師大校區 科技學院1樓	上午9點00分至下午4點 (12:00-13:00休息)	730元(請自備零錢)；低收入戶持證明文件者，免檢查費用。
9月17日(四)	進德校區	進德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	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點 (12:00-13:00休息)	

(二)注意事項：

1.本次體檢不需禁食，有慢性疾病者，如：高血壓、糖尿病等，請勿停藥。

2.體檢當日注意事項：

✧穿著輕便的服飾，勿掛金屬飾品及攜帶貴重物品。

✧女性若遇生理期當日，請告知醫檢人員。

✧女性懷孕或疑似懷孕，請勿照X光。



貼心提醒

新生如有體檢項目或有關體檢問題，歡迎洽詢本校醫護室，分機：5743。

(三)個別體檢或體檢當日不克到校者注意事項：

1.曾於115年4月到115年9月期間體檢者，請確認該次體檢項目與本校體檢項目符合，若項目缺少者，請補做齊全，經醫院用印後，影印所有檢查結果並填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附件6)，並於**115年10月15日(四)前**請系所轉交或親繳或寄至**本校學務處醫護室**。

2.可自行前往本校特約體檢醫院(**彰化市漢銘基督教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同享團體價730元含郵資，電話04-7113456分機8205、8255)進行檢查，或自行前往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辦理體檢(相關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請上衛生福利部網頁/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並於**115年10月15日(四)前**請系所轉交或親繳或寄至**本校學務處醫護室**。

☑ 暑期班：

於開學前先行至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辦理體檢(相關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請上衛生福利部網頁/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或提供6個月內健檢報告，並於**115年7月10日(五)前**請系所轉交或親繳或寄至**本校學務處醫護室**。

三、其他事項：

(一)行動不便者請於健檢當天電話聯繫學務處醫護室(分機5743)，俾利派員協助當日體檢。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請於本院網頁→表單下載→學務專區，下載網址：<https://cee.ncue.edu.tw/download.php?masn=12&unitsn=>



壹拾壹、汽車停車證申請

一、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交通法規。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

1.暑期班：115 年 6 月 1 日(一)起至 6 月 28 日(日)止。

2.夜間班：115 年 8 月 1 日(六)起至 9 月 8 日(二)止。

(二)申請方式：

請至「[停車證申請管理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路徑：本校首頁→在校生活→+校園生活→「[停車證線上申請管理系統](#)」。

網址：https://webap1s.ncue.edu.tw/OGS_PARKING/index.aspx

三、使用有效期限：

1.暑期班：115 年 7 月 4 日(六)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止。

2.夜間班：停車證依使用有效期限分學期停車及學年停車二種方案，請依實際需求選擇辦理學期或學年停車；申辦完成後，恕不受理變更。

(一)學期停車證：115 年 9 月 14 日(一)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日)止。

(二)學年停車證：115 年 9 月 14 日(一)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三)止。

四、辦證費用及權限：

類別	校區	停車場清潔費	可使用校區	可使用時段及權限
暑期班	進德校區	1,000 元	進德、師大校區通用	◇ 週一至日：全日。 ◇ 其餘時段：依學生臨時停車規定收費(憑學生證半價)。
	師大校區	500 元	限師大校區使用	

類別	校區	停車場清潔費		可使用校區	可使用時段及權限
		學期	學年		
夜間班	進德校區	1,200 元	2,400 元	進德、師大校區通用	◇ 週一至週五：16:00 至 23:00。 ◇ 週六及週日：全天。 ◇ 其餘時段：依學生臨時停車規定收費(憑學生證半價)。
	師大校區	600 元	1,200 元	限師大校區使用	



類別	校區	停車場清潔費		可使用校區	可使用時段及權限
		學期	學年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進德校區	2,000 元	4,000 元	進德、師大校區通用	◇ 限本院至日間部修教育學程學生。 ◇ 收費標準：500 元/月 ◇ 週一至週五：7:00 至 23:00。 ◇ 週六及週日：全天。 ◇ 其餘時段：依學生臨時停車規定收費(憑學生證半價)。

※**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場，其收費標準比照汽車停車場定期停車使用收費標準。

五、應備證件：請先自行拍照或掃描

類別	應繳證件	繳交方式
新辦 / 續辦	1.學生證影本(新生請以入學通知書替代)	1.應繳證件請先自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後，上傳至「停車證線上申請管理系統」。 2.應繳證件不齊者，則以退件補件。
	2.駕照正面影本	
	3.行車執照影本：車輛所有人限①本人、②配偶或③直系親屬之車輛，行車執照車主若非本人之車輛，請檢附身分證件或其他證明以供查驗。	

六、停車權限設定：(請依就讀班別申請校區停車權限)

類別	進德校區班級	師大校區班級
暑期班		科技系/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財金系/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輔諮系/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系/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特教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人管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研所/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機電系/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教所/STEM教育創新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光電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工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英語系/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	資管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系/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公育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企管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財金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停車名單公告及繳費：

(一)名單公告：

將於本校網頁及進修學院網站公告停車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1.暑期班：115 年 7 月 2 日(四)中午後公告名單。

2.夜間班：115 年 9 月 9 日(三)中午後公告名單。

(二)繳費方式：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放棄並由候補者遞補。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id=Student>

1.暑期班：請於 115 年 7 月 2 日(四)起至 115 年 7 月 12 日(日)前完成繳費。

2.夜間班：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三)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四)前完成繳費。

※轉帳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匯款憑條正本或拍照存檔備查。

1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2	繳費單下載
			

八、設定停車權限：

本院於申請截止後，將依據公告名單及您的車牌號碼，移請總務處設定停車權限。

九、注意事項：

(一)未申請汽車停車或非於申請可使用時段進出者：

1.先繳費後取車：為防止離場時車道回堵，請持學生證先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後，才可離場。

2.停車半價優惠：持學生證於自動繳費機感應後，即可享有停車半價優惠。

(二)本校因應車牌辨識實施，將不再受理人工收費，建議申辦定期汽車停車證，以節省繳交停車費時間，增加汽車離場之流暢性。

注意事項

請確實填寫車牌號碼，限 1 人 1 輛車(以系統填寫之車牌號碼為主)。

壹拾貳、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

一、依據：本校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本校全面管制機車及自行車進入校園，故同學需先申請並完成設定後，始能持「學生證」刷卡開啟柵欄。

(一)申請期限：可隨時辦理。

(二)申請方式：

請至「**停車證線上申請管理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大寫)。

路徑：本校首頁→在校生→+校園生活→「**停車證線上申請管理系統**」。

網址：https://webap1s.ncue.edu.tw/OGS_PARKING/index.aspx

三、使用有效期限：

自申請日起，學生證權限及識別證貼紙皆可使用至畢業離校，無須重複申請。

四、辦證費用及權限：免收費用(暫不收取)。

五、應備證件：請先自行拍照或掃描

應繳證件	繳交方式
1.學生證影本(新生請以入學通知書替代)	1.應繳證件請先自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後，上傳至「停車證線上申請管理系統」。 2.應繳證件不齊者，則以 退件補件 。
2.駕照正面影本	
3.行車執照影本：車輛所有人限①本人、②配偶或③直系親屬之車輛，行車執照車主若非本人之車輛，請檢附身分證件或其他證明以供查驗。	

六、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核發：

本院審核通過後，完成設定學生證，並發給識別證貼紙；識別證貼紙，請貼於機車或自行車前方擋泥板前，以利辨識。



壹拾參、兵役申請(儘召、緩徵)

一、申請資格：

- (一)兵役緩徵：未服兵役新生辦理「兵役緩徵」。
- (二)儘後召集：具有後備軍人身分新生辦理「儘後召集」。

二、申請方式：

- (一)填寫「**儘後召集、緩徵申請表**」，新生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可請系所轉交、親繳或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收】**。
- (二)後備軍人請加附退伍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儘後召集、緩徵申請表」，請至本校進修學院→表單下載→學務專區下載。
 下載網址：<https://cee.ncue.edu.tw/download.php?masn=12&unitsn=>

三、填表說明：

- (一)表格內容必須用原子筆或鋼筆正楷確實填寫，不得潦草；尤其鄰里不得漏填。
- (二)身分證影本貼在申請表上，若影印不清晰，請用原子筆描之。
- (三)「退伍令」、「身分證」，均用影印本，退伍令用訂書機釘於申請表後面。

四、注意事項：

- (一)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期限與修業年限相同，若因故休(退)學，或未能於預定畢業日期畢業者，應知會進修學院辦理後續事宜。
- (二)新生入學完成儘後召集或緩徵申請者，核准至法定修業年限，若延長修業年限者，須主動辦理延修儘後召集或緩徵。
- (三)依兵役法第 27 條規定，現役人員退伍後納入後備軍人管理，至除役時止(各階級除役年齡：義務役士兵 36 歲、志願士兵 45 歲、尉官及士官 50 歲、校官及士官長 58 歲)。
- (四)若於在學期間收到「召集令」，請備妥在學證明書、身分證、印鑑、及召集令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免。



壹拾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住宿申請【限暑期班】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對象：限本校進修學院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起訖：115 年 6 月 1 日(一)起至 6 月 28 日(日)前上網申請。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請於本校首頁→在校生活→+校園生活→「學生住宿申請系統(進修學院暑期班)」，請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申請，網址：<https://webap1.ncue.edu.tw/DormVac/>；其他說明欄可填寫希望住同一寢室姓名。

進修學院暑期宿舍申請

[公告頁面]

- 1.[登入學號] A頭號學號共8碼，限定「暑期班在學之學生申請」。
- 2.密碼大小寫有區別，忘記密碼，請至 <https://portal.ncue.edu.tw> 點選「忘記密碼」，依步驟重設密碼。
- 3.已完成申請者，欲取消或更改相關問題，請來電 04-7232105 分機 5417 黃小姐。

[登入頁面]

- 即日起，使用本校單一認證系統，點選「登入申請」系統會切換到另一個頁面[如右邊畫面]。
- 系統驗證您所輸入的帳號及密碼，確認無誤會自動回到本系統。

輸入學號[帳號]...

[系統資訊]

開放申請年度：115

住宿申請項目：進修學院 暑期住宿申請

開放申請日期：從 2026-06-01 至 2026-06-28 日止

您的來源IP地址為：10.16.6.22

[注意事項]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 1.申請日期：115年6月1日(一)起至6月28日(日)止。
- 2.寢室分配及公告：預定115年7月2日(四)中午後公告於進修學院網站。
- 3.若懷孕、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原因學生，請於得證明文件於時間內提出申請。
- 4.建議先參考「學生宿舍介紹(附照片)」，參考網址：<https://studentweb.ncue.edu.tw/p/412-1003-1398.php>。
- 5.詳細內容請至進修學院網站-學生專區-新生專區-暑期班住宿申請。

進修學院住宿業務諮詢 黃小姐，分機：5417。系統開發設計：圖書與資訊處 系統開發組 許家維。

四、宿舍收費標準：

校區	宿舍	費用/元
進德校區	六舍(女舍)【四人雅房】	2,965
	七舍(女舍)【四人雅房】	3,215
	八舍(男舍)【四人雅房】	3,465
師大校區	十舍(男女混舍)【四人套房】	7,500
說明	1.中途進住或退宿者，依學期週數按比例計算收費或退費。 2.學生宿舍照片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網址： https://studentweb.ncue.edu.tw/p/412-1003-1398.php	

五、名單公告及寢室分配：預定 115 年 7 月 2 日(四)中午後公告於進修學院網站。

六、進住時間：

宿舍於 115 年 7 月 4、5 日(六、日)共 2 天，於 ①下午 2 時至 5 時、②晚上 7 時至 9 時，二個時段開放進住。分配到宿舍者，請於上述時段至該宿舍值勤室洽值勤幹部領取寢室鑰匙；倘須於其他時間入住者，請先電話聯絡值勤幹部預約入住時段(參閱



學務處住宿組網頁公告執勤時間)，並請自備寢具。

七、住宿費繳交：

- (一)繳交期限：115 年 7 月 2 日(四)起至 7 月 12 日(日)前繳交。
- (二)繳費方式：請逕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輸入「代收類別：111792」、「身分證字號」、「學號」及「0+民國出生年月日」(如 0601225)登入，下載暑期住宿繳費單，請特別留意。

八、退宿時間與手續：

- (一)退宿時間：

退宿日期	上午	下午
8 月 14 日(五)	8 月 14 日(五)退宿者，請事先與值勤幹部協調時間。	
8 月 15 日(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8 月 16 日(日)		

- (二)退宿手續：請於上述時段至值勤室洽值勤幹部辦理退宿，並依規定退還借用物品。若借用物品有遺失或不當損壞，如鑰匙、門禁卡各扣保證金 100 元(工本費)，冷氣遙控器 300 元(工本費)，依情節扣除保證金。

九、保證金規範：

學生於進住宿舍時，每人須先向值勤幹部繳交 500 元保證金才能領取寢室鑰匙、門禁卡，依情節扣除保證金。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懷孕、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原因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於時間內提出申請。
須特別安排住宿之申請方式：
- 1.郵寄：請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收，地址：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2.E-mail：mandy1124@cc.ncue.edu.tw，主旨註明「115 年暑期住宿特別申請」。
 - 3.傳真號碼：04-7244794。
- (二)宿舍均為冷氣房，特殊體質，無法或不適合吹冷氣須特別申請。
- (三)冷氣遙控器及冷氣儲值卡，每間 1 組。欲使用冷氣者，請自行至第七、八宿舍、第九宿舍冷氣卡加值機加值。
- (四)住宿學生應按學校規定時間入住及退宿。退宿離開前應將寢室淨空並打掃乾淨，供下學期申請住宿同學使用。未打掃寢室逕行離去者，依本校「學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作業規範」扣除保證金。
- (五)辦理暑期班住宿申請須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運用，本院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 1、減修學分退費申請表

※欲退學分費之學生請詳填資料後交至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洪慶宏先生(分機 54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減修學分退費申請表

班別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及代碼	帳號 (需本人帳戶)	減修 學分數	退費金額

【備註】1. 欲申請退費者，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壹份並註明分行別**，即**銀行**分行(**務必為本人帳戶**)。

2. 請儘量提供郵局帳戶，如提供非郵局帳戶，會依各行庫規定酌扣手續費。



附件 2、進修學院抵免學分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年

☐ 暑期班
☐ 夜間班

申請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務必填寫）	系（所）班別	原畢（肄、結）業學校名稱		
			系 班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請務必依各系（所）課程架構表科目名稱填寫】				已修畢科目學分	系所審查意見 （請簽章）	備註
編號	類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申請結果：共抵免 學分【此欄由審查系（所）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學分為國外研究所者，成績單須蓋有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章戳。
- 二、抵免多科時，請於備註欄內填寫抵免優先順序。（請以1、2、3...標示）。
- 三、系所送交審查結果（**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影本**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至本院教學服務組登錄後，並送交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影本及學分抵免證明書供學生存查。
- 四、當學（暑）期已選課之科目同意抵免者，請於收到學分抵免證明書後，填寫「減修學分退費申請表」及檢附「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送至教學服務組（分機5412），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逾期恕不受理（夜間班：①第1學期：10月底前；②第2學期：4月底前；③暑期班：開學後3週內）。

進修學院審查登錄	教學服務組承辦人	教學服務組組長



附件 3、就學貸款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班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性別			E-mail			手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貸款申請狀況	本校第一次貸款		☐ 是 ☐ 否		線上申貸		☐ 是 ☐ 否	
父親			身分證字號			現況	☐ 存 ☐ 歿 ☐ 離婚	
母親			身分證字號			現況	☐ 存 ☐ 歿 ☐ 離婚	
配偶			身分證字號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職業
	住址					電話		
貸款項目	本學期欲選修學分數		學分		生活費	☐ 是 ☐ 否		
	書籍費		☐ 是 ☐ 否(3,000 元)		住宿費	☐ 是 ☐ 否(9,230 元)		
	貸住宿費者		☐ 撥入學生帳戶(住校外)		☐ 撥入學校(住校內)			
學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帳號	銀行 分行 (若無郵局帳號，可提供銀行帳號)			銀行帳號			
本人已詳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就學貸款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且上開申請表所填資料若有虛構，申請人及保證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備註：1.已婚者，配偶為當然保證人（只需配偶一人即可）。

2.第一次申貸、有申貸生活費或上學期休學者不可申辦線上申貸，請臨櫃對保。欲申辦線上申貸者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院教學服務組提出申請。

3.家中二人讀高中以上，年收入超過核定標準須檢附另一人的在學證明，並依規定貸款期間利息需自行負擔。

4.生活費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低收入戶額度每學期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學期 20,000 元。

5.若有申貸書籍費(3,000 元)、住宿費或生活費者請檢附本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本申請表正本，請申請人及保證人簽章後，依本院公告期限郵寄至本院教學服務組，逾期不予受理貸款，碩士學位班學生如已知本學期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者，請於「本學期欲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欄位註明，否則一律以當學期開課科目及學分數開立就學貸款繳費單。

※本表填妥後，請先 E-mail 至承辦人洪先生(hch@cc.ncue.edu.tw)，以開立就學貸款繳費單。



附件 4、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暑期)

學號		班別	☐ 夜間班 ☐ 暑期班
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公司
學籍狀態	☐ 新生 ☐ 在校生 ☐ 復學生(休學期間： ☐ 一學年 ☐ 一學期，且未於休學當學期辦理減免後始休學)		
勾選	類別	檢 具 證 件	減 免 標 準
☐	軍公教遺族	1、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檢具正本，繳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3、申請者需另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 卹內： ☐ 因公(減免學雜費全額) ☐ 因病(減免學雜費半額) ☐ 卹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減免
☐	原住民籍學生	1、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族籍別： _____	依部頒規定標準減免
☐	身心障礙學生 (持鑑輔證明學生 依備註 4 辦理)	1、身心障礙證明(檢具正本，繳影本)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未婚者: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 已婚者:學生本人與配偶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總額未超過 220 萬者始得申請 (所得總額以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為準，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查調，同學不需繳付所得清單，詳見備註 3) ※上傳減免資料經教育部平台查核所得不合格者， 於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	☐ 極重度/重度： 減免學雜費全額 ☐ 中度：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 輕度：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	現役軍人子女	1、眷屬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檢具正本，繳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	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證明(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正本，繳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全額
☐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具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上述學雜費減免並已詳閱以下備註說明，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違反減免相關法規、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金額。

申請學生：_____簽名蓋章

(未簽章切結者，將視同未申請)

◎請接續下一頁詳閱備註

備註：

- 1.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比照本校大學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非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可申請)。
 - 2.原住民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如本學期前已申請核定者，每學期僅須填申請表毋須再繳附證明，但休學後復學則須重新申請；其餘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依規定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否則不予減免。
 - 3.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2)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4.持學習障礙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減免就學費用，另持情緒障礙、身體病弱鑑定證明之學生，需經鑑輔會重新核發，始得辦理就學費用減免(十分之四)。
 - 5.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若有效期限即將屆滿須重新鑑定者，請於新證核發後，儘速補辦減免作業。
 - 6.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身心障礙學生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7.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8.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之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形者，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雜費減免列為第 1 優先發放)之規定，將不予辦理。
 - 9.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學雜費減免，如有重複請領者，應繳回減免金額，未依規定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10.依教育部規定，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事，不得再重複申請，譬如年級是研一(上學期)已辦減免，之後休學，復學時年級仍是研一(上學期)者，則不能重複申請，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學生繳還學雜費(追繳)，未依規定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11.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在他校辦理減免，在本校亦辦理減免，依教育部規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將另行通知學生繳還學雜費(追繳)，未依規定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12.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所繳交之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且必須是 3 個月以內所開具之正本且含記事欄。如與父母不同戶者，均需繳交。
 - 13.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者需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請於本校進修學院首頁→表單下載→學雜費減免，表單下載網址：<http://cee.ncue.edu.tw/download.php?masn=16&unitsn=>。
- ※國營事業單位遺族不得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
- 14.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者之有效證明文件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村、里長之清寒證明及其他清寒證明不能申辦；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者之有效證明文件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15.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助學措施(例如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等)，依教育部規定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者選擇申請某一項減免或助學或補助後，即不再給予更換、變更申請項目，請申請者詳細考慮。
 - 16.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依餘額辦理就學貸款。
 - 17.若學雜費減免教育部有制定新的規定時，將依據新的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相關作業。
 - 18.請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出辦理。



附件 5、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 校 全 稱				系 所 全 稱		已故人 員姓名		與學生 關 係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 亡 原 因	☐ 作戰死亡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 ☐ 意外死亡		
身分證 字 號				班 級	專科班（ ☐ 五專 ☐ 二專） 學士班（ ☐ 學士 ☐ 四技 ☐ 二技） 研究所（ ☐ 碩士 ☐ 博士）	撫 卹 期 限	☐ 卹期年限____年 ☐ 終身 ☐ 一次撫卹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日	目 前 年 級				起始撫 卹年月	年 月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是否為 轉學生	☐ 是，原就讀_____ ☐ 否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修 業 年 限	△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延長撫 卹期限	△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 聲 明	☐ 已自行檢覈撫卹資訊 ☐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辦人 聲 明	☐ 已檢覈學生有關資訊 ☐ 已檢覈撫卹資訊（疑義已排除）	學 校 初 審	☐ 撫卹期內：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延長給卹：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卹滿		
申請人 簽 名	△未滿18歲須請家長簽名，年滿18歲得自行簽名			承辦人 簽 章					
連 絡 電 話				學務主 管簽名					



附件 6、學生建康資料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本校在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尊重隱私權的前提下，配合教育部政策、教學、輔導、醫療與健康相關計畫之需要，依規定提供健康相關統計資料。

☐大學部 ☐轉學生 ☐復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班 ☐外藉生 ☐僑生、陸生

						學號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系所、班（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學生本人 行動電話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1.無			☐ 6. 腎臟病			☐ 11.關節炎			☐ 16. 重大手術名稱：_____									
	☐ 2.肺結核			☐ 7. 癩癩			☐ 12. 糖尿病			☐ 17. 過敏物質名稱：_____									
	☐ 3.心臟病			☐ 8. 紅斑性狼瘡			☐ 13.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 18.其他：_____									
	☐ 4.肝炎			☐ 9. 血友病			☐ 14.癌症：_____												
	☐ 5.氣喘			☐ 10.蠶豆症			☐ 15.海洋性貧血：_____												
	高度近視：目前左右眼任一眼有沒有近視大於500度？ ☐ 0.無 ☐ 1.有 ☐ 2.不知道																		
	領有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證明卡： ☐ 0.無 ☐ 1.有，類別：_____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0.無 ☐ 1.有，類別：_____，等級： ☐ 1.輕度 ☐ 2.中度 ☐ 3.重度 ☐ 4.極重度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 0.無 ☐ 1.有（請描述）：_____																		
	若有上述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 ☐ 0.無 ☐ 1.有，患有重大遺傳性疾之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 2.不知道																		
生活型態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 ①每日睡足7小時 ☐ ②不足7小時 ☐ ③時常失眠																		
	2.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 ①都不吃 ☐ ②有時吃，吃_____天 ☐ ③每天吃：（9點前吃： ☐ 是 ☐ 否；9點後吃： ☐ 是 ☐ 否）																		
	3. 過去7天內，你進行中等強度以上（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的運動、健身、交通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累計1天至少10分鐘有幾天？ ☐ ①0天 ☐ ②1天 ☐ ③2天 ☐ ④3天 ☐ ⑤4天 ☐ ⑥5天 ☐ ⑦6天 ☐ ⑧7天																		
	4. 過去一個月內，你吸菸/煙（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情形？ ☐ ①不吸菸 ☐ ②已戒除 ☐ ③有時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④每天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5. 過去一個月內，你喝酒情形？ ☐ ①不喝酒 ☐ ②有時喝酒 ☐ ③每天喝酒（ ☐ 不到1杯、 ☐ 1杯、 ☐ 2杯以上） ☐ ④已戒除，1杯的定義：啤酒330 ml、葡萄酒120 ml、烈酒45 ml。																		
	6. 過去一個月內，你嚼檳榔情形？ ☐ ①不嚼檳榔 ☐ ②有時嚼檳榔 ☐ ③每天嚼檳榔 ☐ 已戒除																		
	7. 常覺得憂鬱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8. 常覺得焦慮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9. 過去7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 ①每天至少一次 ☐ ②兩天 ☐ ③三天 ☐ ④四天以上																		
	10.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 ①不到2小時 ☐ ②約2-4小時 ☐ ③約4小時以上，_____小時																		
	11. 你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 ①0次 ☐ ②1次 ☐ ③2次 ☐ ④3次以上																		
	12. 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 ①每半年一次 ☐ ②每年一次 ☐ ③一年以上 ☐ ④從來沒有																		
	13.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 ①沒有 ☐ ②輕微 ☐ ③嚴重 ☐ ④不知道/拒答																		
自我健康評估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 0.無 ☐ 1.有，是否需學校協助： ☐ 0.否 ☐ 1.是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脈搏：_____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左眼_____右眼_____		矯正視力：左眼_____右眼_____								
眼	☐ 無明顯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其他_____								
耳鼻喉	☐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 ☐ 左 ☐ 右 ☐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 扁桃腺腫大 ☐ 耵聍栓塞 ☐ 其他_____								
頭頸	☐ 無明顯異常	☐ 斜頸 ☐ 異常腫塊 ☐ 其他_____								
胸腔及外觀	☐ 無明顯異常	☐ 心肺疾病 ☐ 胸廓異常 ☐ 其他_____								
腹部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腫大 ☐ 其他_____								
脊柱四肢	☐ 無明顯異常	☐ 脊柱側彎 ☐ 肢體畸形 ☐ 蹲距困難 ☐ 其他_____								
皮膚	☐ 無明顯異常	☐ 癬 ☐ 疥瘡 ☐ 疣 ☐ 異位性皮膚炎 ☐ 溼疹 ☐ 其他_____								
口腔	☐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療齲齒： ☐ 0. 無 ☐ 1. 有缺牙（因齲齒拔除）： ☐ 0. 無 ☐ 1. 有 已矯治牙齒： ☐ 0. 無 ☐ 1. 有牙齦炎： ☐ 0. 無 ☐ 1. 有 牙結石： ☐ 0. 無 ☐ 1. 有 ☐ 口腔衛生不良 ☐ 咬合不正 ☐ 其他_____								
總評建議	☐ 無明顯異常 ☐ 有異狀，需接受_____科醫師診治 ☐ 其他建議：_____					承辦檢查醫院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追蹤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追蹤		
尿液檢查	尿糖（+）（-）				血脂肪	總膽固醇（mg/dl）				
	尿蛋白（+）（-）									
	尿潛血反應（+）（-）									
	尿膽素元(URO)									
	酸鹼值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mg/dl）				
	酮體(KETRITE)					尿酸（mg/dl）				
	膽紅素(BILIRUBIN)					血尿素氮（mg/dl）				
	硝酸鹽(NITRITE)									
	比重(SP)									
白血球(WBC)										
血液常規檢查	白血球（ $10^3/\mu\text{L}$ ）				肝功能檢查	SGOT(AST) (U/L)				
	血色素（g/dl）					SGPT(ALT) (U/L)				
	紅血球（ $10^6/\mu\text{L}$ ）					血清免疫學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血球容積比 Hct (%)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紅血球容積 MCV									
	血小板（ $10^3/\mu\text{L}$ ）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胸部 X 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 無明顯異常 ☐ 疑似肺結核病徵 ☐ 肺結核鈣化 ☐ 胸廓異常 ☐ 肋膜腔積水 ☐ 脊柱側彎 ☐ 心臟肥大 ☐ 支氣管擴張 ☐ 肺浸潤 ☐ 肺結節 ☐ 其他_____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附件 7、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通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

- ✧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 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 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 ✧ 鐵、公路：
 - 1.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台中客運「101 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2.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A 路公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下車。
- ✧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員林客運」6933 台中-鹿港線
 「員林客運」6933A 台中-鹿港線
 「員林客運」6737 [台中-大城-西港]線
 「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

【師大校區】

- ✧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即可抵達。
-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 74 甲線，右轉縣道 139 線，即可抵達。
- ✧ 鐵、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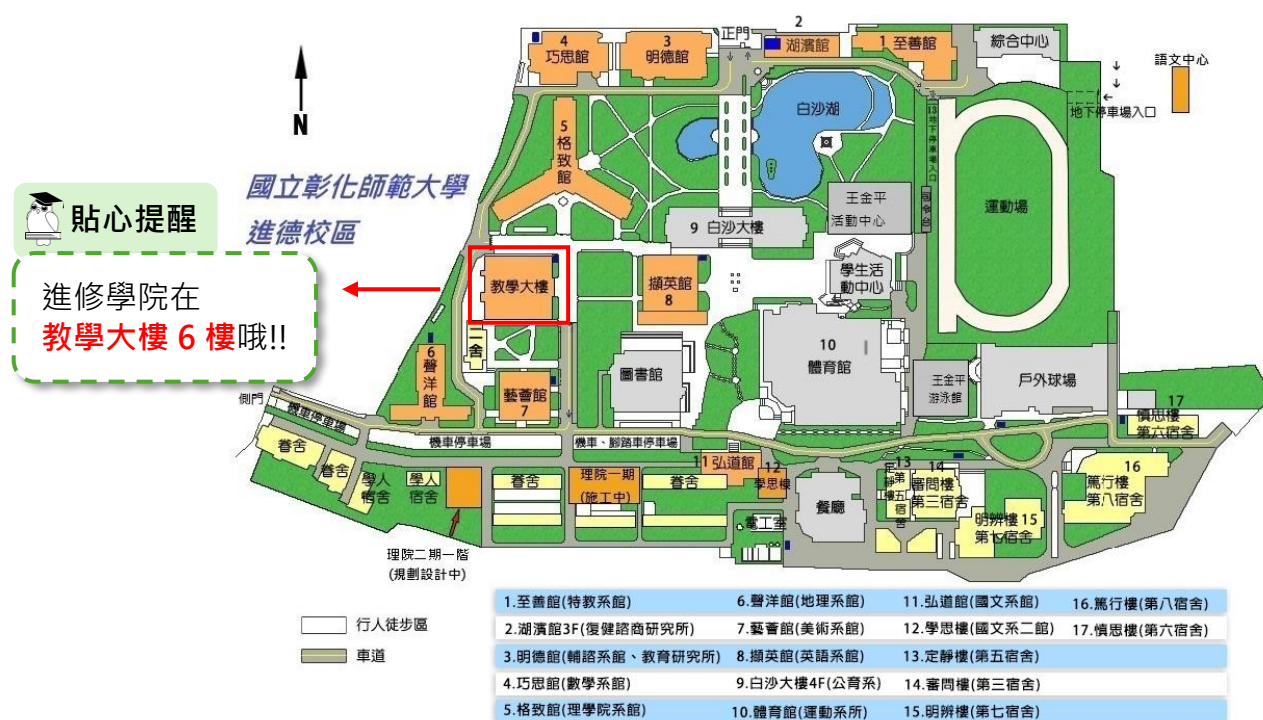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 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的師大校區(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 ✧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路」路線說明。

「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員林客運」6933 台中-鹿港線
 「員林客運」6933A 台中-鹿港線
 「員林客運」6737 [台中-大城-西港]線
 「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



【本校進德校區及師大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 (Jin-De Campus)

地址：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04-7232105



師大校區 (Shi-Da Campus)

地址：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 R.O.C

電話 (Tel) : 04-7232105

